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
当事人信息	
原告	名称：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广东省深圳市 XX 区 XX 路 注册地/登记地：广东省深圳市 XX 区 XX 路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孙 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☒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☒参股□）民营□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张 XX 单位：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☒ 无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张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☒ 方式：短信 _____ 微信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<u>XXX@QQ.COM</u> 其他 _____ 否☐
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杜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X 族 工作单位：XX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理赔款	643035.61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	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止，欠保险费共计 3559.84 元、滞纳金 元； 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滞纳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 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：每笔滞纳金以相应代偿款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 倍计算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）理赔金额（元）*0.12%/30 日*逾期日+理赔金额（元） *0.063%=3559.84 元
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 7000 元 否 ☐
4. 其他请求	判令原告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房产（房屋产权证号：X 京房权证通字第 X 号） 的拍卖、变卖所得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。
5. 标的总额	653595.45 元（计至起诉时）

6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第 3 条、第 10 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一十条、第四百一十三条、第四百二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第八条等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2 条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无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☐ 否☐ 保全法院：保全时间：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☒ 否☐
事实和理由	
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行等）	2019 年 3 月 22 日 XX 财险公司与杜 XX 在公司营业地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
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	保证保险金额：累计最高不超过 132 万元 保费金额：保险费月缴，每月费率 0.12% 保险期间：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，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 3 年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现金支付 理赔条件：超过 90 日未向债权人偿还借款，由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理赔款项和未付费用的追索：被保险借款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费用等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杜某某超过 90 日未偿还借款，保险人代为理赔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
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是☒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协议》第八条黑体加粗部分特别提示：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借款达到 80 天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否☐
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等）	2019 年 3 月，出借人 XX 信托公司与借款人杜 XX 签订《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 XX 信托公司为杜 XX 在授信额度内提供循环借款。双方签订了 2 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 499000 元、426000 元，借款年利率均为 9.2%。
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	就 499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XX 正常还款至第 17 期（2022 年 1 月 3 日），第 18 期开始逾期还款，数额为 387162.77 元。就 426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XX 正常还款至第 16 期（2022 年 2 月 22 日），第 17 期开始逾期还款。 明细：
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	2022 年 4 月 15 日，XX 财险公司向 XX 信托公司转账 387162.77 元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XX 财险公司向 XX 信托公司转账 255872.84 元。共赔款 643035.61 元。
7. 追索情况	2022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，XX 财险公司系统先后向杜 XX 发送通知，告知杜 XX 前述代偿事实。 明细：
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 XX

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